

宜昌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金组办〔2022〕5号

关于印发加大金融纾困帮扶力度 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办（局）、宜昌高新区管委会金融办，各在宜金融机构，市金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全面落实好国家、省市系列助企惠企强企政策，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市场主体挺过去、活下来、发展好，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牵头起草了《加大金融纾困帮扶力度 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并征求了各有关单位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加大金融纾困帮扶力度 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有效应对疫情和国内外因素叠加影响及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市场主体平稳运行、疫后重振，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金融助企纾困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4号），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政策对接运用，有效应对疫情影响

（一）用好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入，促进全市信贷总量稳定增长。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继续做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衔接，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同时，建立金融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双牵头政策对接机制，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能

源支持工具、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在宜昌

落地。2022年，人民银行将提供不低于60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提供不低于10亿元再贴现资金，支持全辖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票据融资，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明显增长。

(二) 强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差异化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对受疫情防控影响较大的商务、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要提供差异化服务，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需按市场化原则予以延期或续贷。建立商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开展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融资对接签约活动，帮助银行机构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2022年，对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新闻出版、旅游、零售等行业在本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贷款（含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给予180个基点（BP）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最长6个月，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贴息金额最高分别为100万元和50万元。力争2022年，全市商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贷款余额增速达到12%以上。

(三) 提高受困人群金融服务质效。建立与卫健部门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

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加强跟踪服务，摸清实际情况，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衡量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存续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适当提高受困人群不良容忍度，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利用网上金融服务大厅做好疫情期间创业担保贷服务工作，通过网上受理、电话沟通、预约服务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及时受理贷款申请，进一步简化贷款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提高业务经办效率，确保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到位。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四）下沉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县域经济和乡村振兴。
积极争取中行湖北省分行、人保财险湖北省分公司政策资源，优先支持枝江市、当阳市两个省级金融机构共建示范区先行先试，着力打造全省创新样板区。创新实施“村银共建+整村授信+示范点建设”“整村授信十步工作法”等多元化的整村授

信模式，力争到 2022 年末“整村授信”实现全覆盖。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用地使用权、林权、自然资源产权等抵押融资。在全市推广枝江农村合作金融创新、当阳生猪“保险+期货”创新模式。各金融机构要从授信权限、产品研发、经济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考核激励、费用安排等方面面向县域、乡村振兴予以倾斜，力争 2022 年全市县域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余额存贷比不低于 50%，县域贷款余额存贷比较上年提升 2 个百分点，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五）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实施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针对当前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合理降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力争 2022 年全市房地产贷款余额继续保持合理增长。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不搞“一刀切”，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并购债券业务，积极为项目出让、兼并收购提供融资顾问服务。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长租房市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持续深化金融创新，大力拓宽融资渠道

(六)持续深化网上金融服务大厅创新。推动“金融小脑”建设，搭建全市小微企业财务代账管理系统，全面归集小微企业财税数据，提升企业画像精准度。进一步加大政务数据归集运用力度，建设中小微企业融资诉求响应中心，优化融资撮合功能、征信服务功能、跟踪督办功能，完善平台贷后管理功能，丰富金融产品供给，提升获贷成功率。推动企业贷款展期、延期、转贷、调息、抵押物释放等业务标准化、线上化办理。力争2022年，网上金融服务大厅助力小微企业融资规模突破100亿元。正式挂牌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引导银行、担保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自愿进驻，依托宜昌网上金融服务大厅，以线上线下联动模式，为企业提供融资受理窗口服务、金融产品宣介、批量融资对接等综合化、一站式、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力争2022年，中心服务中小企业融资规模突破300亿元。

(七)用好企业金融方舱帮扶机制。重启市级“企业金融方舱”，将基本面良好、受疫情影响存在暂时性困难的企业纳入“方舱”，通过建立开放式财政金融服务平台和帮扶工作机制，逐企明确主办银行，为入舱企业“把脉体检”、“输血救急”、“保驾护航”，最终实现康复出舱。对“入舱”企业，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在履行必要的审查程序后，实行“见贷即担”，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申请市级应急周转金过桥纾困的，适当降低费率、延长期限、扩大范围、放宽申办条件。实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

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各县市区（含宜昌高新区）每年选定辖区内不少于 10 家融资难融资贵企业开展信用培植，促进企业提升信用条件。继续深入开展首贷专项行动，实化全市企业首贷服务中心，与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合署办公，通过“线上+线下”融合，一站式服务企业首次融资。力争 2022 年全市新增普惠小微首贷主体 2000 户，累计发放首次贷款 15 亿元。

（八）全面推广“六张清单”服务机制。金融机构对外公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和“首贷咨询网点”三张清单；对内公示“尽职免责”“考核激励”“受理回告”三张清单。通过向社会公示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权限清单、小微企业贷款授信准入条件、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清单，切实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各金融机构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申请企业发送受理回告清单，反馈贷款办理初步意见。2022 年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间和申请材料数量要比上年压缩 10% 以上，凡通过政务公开渠道可查询的资料，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提供。

（九）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实行金融链长制，高效对接 9 条制造业综合性产业链、8 大重点农业产业链、4 大服务业产业链，建立产业链重点核心企业名单库，鼓励金融机构为产业链企业提供融资、结算、财务管理、信用评级等系统化综合金融服务。推动网上金融服务大厅、政府采购信息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连接，全面开展“政采贷”线上融资，推动“政采贷”等应收账款

融资产品扩面提标，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 20% 以上。推动兴发集团、安琪酵母等产业链重点核心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依托应收账款开展质押融资，支持核心企业融资。

(十) 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功能。推动市县政府性担保体系一体化建设，促进规范经营、加快发展，100%加入全省“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体系。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深化新型政银担合作，确保 2022 年新型政银担在保金额突破 38 亿元。提高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增信服务力度，设立科技融资担保机构，落实“4222”风险分担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全面建立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代偿补偿、保费补贴、业务奖补持续补充机制，不断提升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推广“进规贷”“专精特新贷”“再担园区贷”“科创贷”“新农直通贷”等产品和批量担保业务模式。

(十一) 拓宽多元融资服务通道。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基于科技企业轻资产、重技术的特点设立“专精特新”专属产品。大力引进和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各类私募股权等直接融资金融业态，鼓励银行机构依法合规与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并围绕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综合性金融服

务。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用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加强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沟通对接，在企业上市融资方面给予重点辅导和支持。支持暂时遇到困难的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发行可转换债、可续期债、优先股等，拓宽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保持现金流稳定。

（十二）执行差异化监管政策。适度放宽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容忍度，合理确定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给予监管宽容。督促银行机构优化内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普惠金融考核权重，协调各银行机构总行、省分行，完善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按半年度监测并通报各行尽职免责制度落实情况，推动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年初水平。

（十三）促进外贸出口平稳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企业因特殊情況无法按期收汇且无外汇资金用于偿还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的，贷款银行可按规定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政府性融资担保应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汇率避险业务的担保，提升企业应对汇率波动能力。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增信保障作用，引导保险机构做好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保险

理赔效率，提升投资者跨境投融资便利度。

三、推动融资成本降低，纾解企业融资贵问题

(十四)推动金融机构合理定价。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存款利率管理规定和自律要求，稳定负债成本。全国性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政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各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成本，综合考虑客户贡献、资质、经营状况及贷款方式、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形成差异化、精细化利率定价体系。力争2022年企业贷款成本较去年同期持续下降。

(十五)加大减费让利力度。按季监测各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督查。督促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最大程度减少贷款以外不必要的中介服务要求和环节。推动金融机构主动承担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评估费、保险费，鼓励金融机构扩大支付手续费减费领域及幅度，免收支付账户提现手续费，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市场主体免收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十六)规范融资服务性收费。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大对与政府部门存在利益关联中介的清理力度，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相关的评估费、公证费、验资费等附加手续收费行为，鼓励中介降低收费标准。

四、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金融办（局）、宜昌高新区管委会金融办、市金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金融机构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目标，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要求传导一线，提高效率。要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对金融机构面向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开展的首次贷款等，按照年度贷款总额的 1‰给予奖励，每家金融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对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信贷投放净增额每增加 1 亿元，奖励 5 万元，单个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九）加强会商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行业融资服务的第一责任，定期与金融部门交流商讨，研究解决本行业融资重点、难点、堵点，确保政策高效协同。根据掌握的企业融资需求，及时对接相关金融机构，并跟踪解决进展，及时协调解决用信前置限制性条件。

（二十）加强考核督办。建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绩效考核

评价机制，将考核评价结果纳入财政性资金分配，信贷政策导向评估、综合评价、监管评级和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通过绩效考核与负责人薪酬挂钩，引导法人金融机构做强主业，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对于措施落实不力、进展成效不明显的地方和机构定期约谈、通报，并抄报其上级机构。